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某資深代理教師，疑於108年對某位剛轉學就讀之男學生猥褻約10次，致該生再度轉學。案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該師性侵害及性騷擾皆未成立。惟據離任教師表示，該師之前也疑曾性騷擾男學生，但該校疑未調查處理等情。事涉學生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據訴，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某資深代理教師（下稱甲師），疑於民國（下同）108年對某位剛轉學就讀之男學生猥褻約10次，致該生再度轉學。案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並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該師性侵害及性騷擾皆未成立。惟據離任教師表示，該師之前也疑曾性騷擾男學生，但該校疑未調查處理等情。事涉學生人權，爰立案深入調查。

本案經調閱教育部<sup>1</sup>、新北市政府<sup>2</sup>、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sup>3</sup>（下稱貢寮國中）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sup>4</sup>相關卷證，並於113年11月23日、114年1月21日、114年1月22日及114年2月18日分別請6名證人到院或以視訊作證，復於113年12月25日親赴貢寮國中實地履勘校園及與校務人員進行座談，並詢問當事人甲師；再於114年2月18日詢問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

<sup>1</sup> 教育部114年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155899號函。

<sup>2</sup> 新北市政府113年10月17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1867750號函、113年12月27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32557043號函。

<sup>3</sup> 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114年1月3日新北貢中學字第1149170057號函。

<sup>4</sup>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6日基檢嘉文字第11320001000號函。

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許芝綺主任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114年3月3日詢問時任貢寮國中校長施○雄（下稱施前校長）等人；同年月7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及新北市政府柯慶忠副秘書長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完竣，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貢寮國中甲師自101至113學年度任職貢寮國中代理教師12年期間，共涉11起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又本院調查發現，甲師於106至111年疑涉至少下列3件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情節嚴重：一、該校乙生於109年2月26日自該校辦理轉出，惟未於轉出後3日內至擬轉入之學校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下稱五股國中）報到。經貢寮國中生教組長及註冊組長於同年3月3日前往乙生居住地進行訪視，自己生母親獲悉疑似甲師對乙生有性不當接觸情事（下稱乙生案）；二、109年時丙生導師通報丙生於106年時曾遭甲師「拉扯丙生褲袋，並疑似觸摸到丙生私密部位」等情（下稱丙生案）；三、110至111年間丁生疑遭甲師撫摸後背、後頸、前胸、手肘內側、大腿等處（下稱丁生案）。另依據乙生案貢寮國中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甲師數度帶男性學生進入教師宿舍等情。又本院於113年12月實地履勘該校，並勘驗貢寮國中教師宿舍監視器影像發現，甲師於此前1個月內至少2次將疑似男性畢業校友帶入教師宿舍。經核甲師身為教師，涉及多起與男學生不當接觸情事，所為明顯逾越師生互動範圍與輔導管教，有違教師倫理規範。然貢寮國中卻未積極處置，亦未依法落實調查，任由甲師多年長期持續影響學生身心狀態，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督導查處之責，均核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應督同貢寮國中依本院調查事證，重啟究責甲師之不當行為。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已揭示兒少有免於遭受各種類型不當對待之權利。

(二)經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下稱人本基金會)陳訴要旨：

- 1、109年3月間貢寮國中乙生辦理轉學後，逾3日未轉入新學校，該校教職員(生教組長及註冊組長)遂前往乙生家進行家訪，並自己生家長陳述，知悉甲師對乙生有摸下體等行為。惟該校校園性別事件<sup>5</sup>經通報後調查不屬實、教評會亦未通過停聘甲師，調查過程及處理程序疑未盡周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未依法監督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2、106年間甲師疑對貢寮國中丙生有性騷擾行為，該校卻未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似有瑕疵。
- 3、甲師疑長期私帶學生進入教師宿舍，學校卻未妥善處理，亦未能客觀調查。

(三)貢寮國中109年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受理、通報及調查經過：

---

<sup>5</sup> 依據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1、乙生原擬於109年2月26日辦理轉出貢寮國中，並欲轉入五股國中就讀；惟遲至109年3月3日，仍未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於3日內向轉入學校(即五股國中)辦理轉入作業，故貢寮國中由生教組長、註冊組長於109年3月3日至乙生居住地進行家庭訪視。
- 2、乙生母親於家庭訪視過程中，向貢寮國中兩位組長表示乙生欲轉出原因之一為其導師甲師於108年第1學期間，曾於乙生房間(新北市貢寮區乙生祖父母住處)以手伸入其褲子、觸摸乙生生殖器之不當行為；嗣經該二組長於109年3月3日逐級回報，同日施前校長又偕同學務主任驅車前往與乙生、乙生母於五股區他處再次進行訪談，復於109年3月4日方通報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下稱校安通報事件)，並同步填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檢舉調查書，及於同日通報社政單位，惟已逾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須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之規定。
- 3、乙生案經檢舉受理後，貢寮國中於109年3月5日召開第1次性平會受理本案件，復於109年3月25日召開教評會，決議核予其事假，於調查期間暫離教育現場。嗣經調查小組訪談檢舉人、關係人乙生表哥、甲師及乙生後，於109年5月27日提出調查報告並經性平會審議通過。調查結果為甲師性侵害、性騷擾之行為均不成立，另建議略以：
  - (1)對被害人乙生提供必要之心理輔導或其他協助。
  - (2)學校應基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職責，加強辦理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
  - (3)基於教師間隱私，減少學生或其他人員進出，回歸學校宿舍管理辦法。

(4) 嚴禁對疑似行為人、疑似被害人、檢舉人、調查人員、行政人員及其於相關人員有任何報復或騷擾之行為，否則另案懲處。

4、再查本案新北市家防中心於109年3月4日接獲貢寮國中社政通報後，即成立兒少保護通報調查案件，該中心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5日衛部護字第1031461078號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新北市婦幼隊)依法偵辦，而新北市婦幼隊於同年3月24日回復新北市家防中心，因乙生法定代理人工作繁忙、無法處理司法事宜，並已交由貢寮國中召開性平會議進行調查，無意願對甲師提出告訴等語。新北市家防中心再於同年4月14日二次去函新北市婦幼隊，指出本案相對人涉及利用權勢不當侵害學生，可能持續接觸其他被害人，仍請該單位續予協助偵查等語。詢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表示，有關2次依據職權告發本案一節，係因本案列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第2類案件，該中心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105年12月修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進行2次告發等語。惟查，依據上開流程並無規範須進行2次告發，且該中心第2次進行告發時明確指出「本案相對人涉及利用權勢不當侵害學生，且仍可能持續接觸其他被害人」，似對本案情節猶為看重。惟本案經新北市婦幼隊移送檢察官進行偵查，因當事人乙生及法定代理人無意願出庭說明，後續由基隆地檢於109年12月22日為不起訴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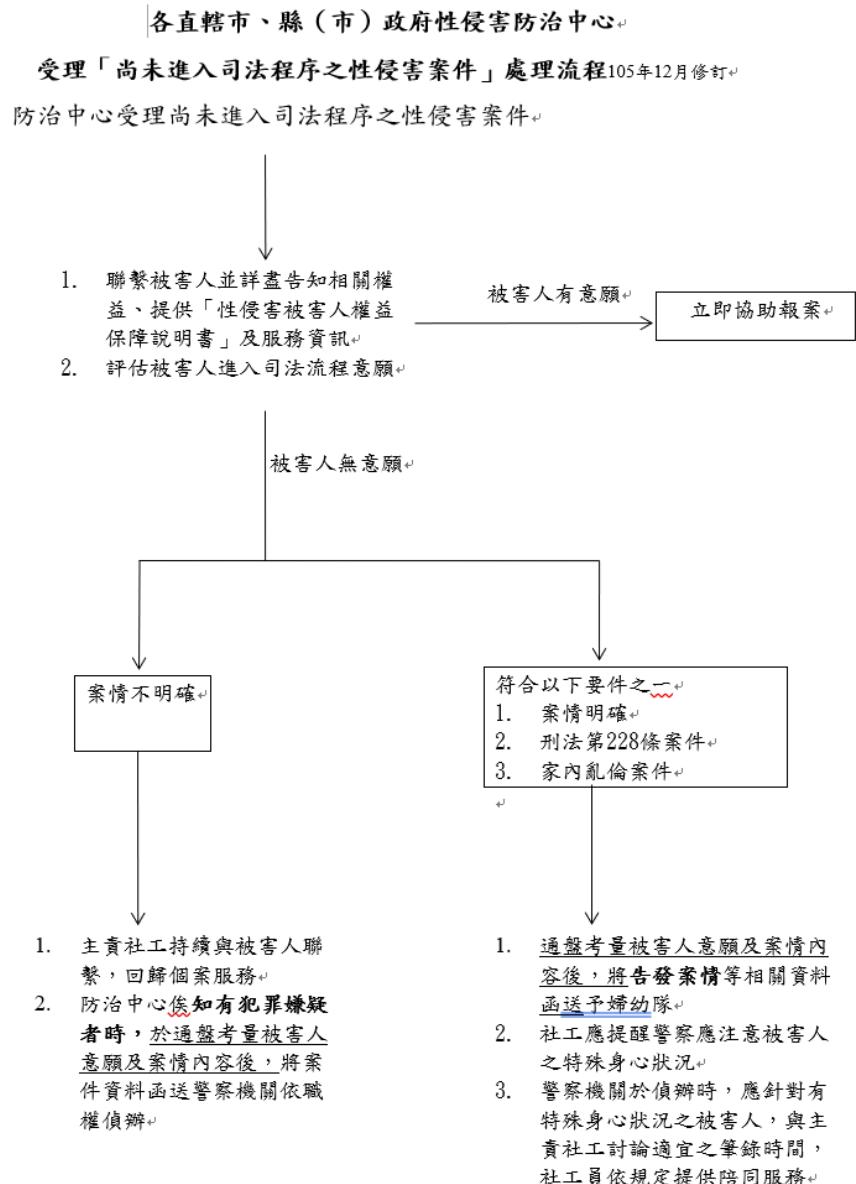


圖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尚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新北市家防中心提供。

#### (四)再查，106年甲師疑似性騷擾丙生案：

##### 1、受理及通報經過：

(1) 丙生案發生於106年間，因丙生與其女友翹課，甲師管教時與丙生發生肢體拉扯、疑似碰觸到丙生褲袋及重要部位，當時貢寮國中視為一般

輔導管教措施，而未依校園安全事件進行通報，迄至109年方由時任丙生導師檢舉通報校園安全事件，並由學校通報社政單位。

(2) 案經通報後由貢寮國中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責成業務單位詢問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否有意願接受調查；嗣經該校時任學務主任於109年6月24日、109年7月2日與丙生家長聯繫，經丙生家長表示無接受調查意願、亦不願意丙生接受調查及通知丙生現就讀學校。該校於109年7月7日召開第2次性平會議，同意本案暫停調查、暫停組調查小組、暫不調整甲師現有職務。

(五)復查，甲師於110至111年間疑似性騷擾丁生案：

1、依據本院勘驗丁生案影片內容，並約詢相關證人指出：「影片是甲師拍的……我覺得動作不妥，我認為應該告知學校。學校給的回應是學生（丁生）沒有覺得不舒服，我和另一個○○覺得不妥，我們去找督導問，得到的回應是如果孩子覺得沒有特別不舒服也無法有什麼處理，丁生又與甲師關係好。我有跟○○主任說，○○主任有跟校長提，後來不了了之。」經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實地履勘該校並與甲師確認影片內容，甲師坦承該影像中人物為丁生，係由甲師本人拍攝，甲師有撫摸、碰觸丁生身體等行為；甲師並陳稱：「應該是我家，別的房間，我就錄起來。」足認甲師對丁生撫摸衣著覆蓋之後背、後頸、前胸、手肘內側、大腿等處，且私帶學生進入教師私人住所，所為顯逾一般教師對學生之正常互動與輔導管教範圍，有違教師專業倫理。惟查該校迄無相關通報資料與調查。

(六)有關甲師共涉乙、丙、丁生等3案，綜整重要事件  
歷程如下：

表1 甲師涉乙、丙、丁生校園性別事件大事紀：

日期	乙生案	丙生案	丁生案
106.12.21 <sup>6</sup>	-	丙生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甲師遭指控對丙生有碰觸私密部位之行為。	-
109.3.3	乙生揭露欲轉學原因之一為其於108至109年間，曾遭甲師多次觸摸生殖器。	-	-
109.3.4	經檢舉通報，成案調查。	-	-
109.3.25	召開審議甲師停聘與否之教評會， <u>決議核予甲師事假，於調查期間暫離教育現場。</u>	-	-
109.5.27	調查報告完成，提報性平會審議通過。	-	-
109.6.25	-	經檢舉通報，成案調查。	-
109.7.6	新北市教育局函備貢寮國中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 <u>調查結果甲師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均不成立。</u>	-	-
109.7.7	-	學校連繫丙生法定代理人表示不	

<sup>6</sup> 丙生案因事發當時未予通報，故事發時間係依據本案學生突發事件處遇紀錄上記載時間。

日期	乙生案	丙生案	丁生案
		願受訪， <u>性平會</u> <u>做成「暫停調查」</u> <u>決議，並不調整</u> <u>甲師職務。</u>	
109. 7. 14	<u>函知相關人調查</u> <u>結果，無當事人</u> <u>提出申復紀錄。</u>	-	-
110至111年 間	-	-	丁生案發生， 甲師錄製疑似 性騷擾影片， 迄無通報資料 於正式系統。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七)且查，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至貢寮國中實地履勘，並調取教師宿舍之監視器影像，進行勘查後發現，甲師至少於同年月9日、13日有帶校外人士進入教師宿舍之事實，實造成校園安全及管理之疑慮。

(八)再據本院詢問之案關證人證述：「我是有看到過，甲師帶學生回宿舍，應該很多老師都有看到過。」  
「很多次，108年至109年我們曾因此開過宿舍環境委員會。甲師理由都是整理宿舍環境，2樓多是住女老師，常會因為甲師帶男同學回去而嚇到。」足證甲師任職貢寮國中期間，偕學生、校外人士進入教師宿舍屬實。而甲師自101年任教該校，並於106年發生丙生案後迄今，均未遭該校進行任何懲處及適當調整職務，該校所為明顯怠惰。

(九)綜上，貢寮國中甲師自101至113學年度任職貢寮國中代理教師12年期間，共涉11起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又本院調查發現，甲師於106至111年疑涉至少下列3件性騷擾男學生事件，情節嚴重：一、該校乙生於109年2月26日自該校辦理轉出，惟未於轉出後3

日內至擬轉入之學校五股國中報到。經貢寮國中生教組長及註冊組長於同年3月3日前往乙生居住地進行訪視，自己生母親獲悉疑似甲師對乙生有性不當接觸情事；二、109年時丙生導師通報丙生於106年時曾遭甲師「拉扯丙生褲袋，並疑似觸摸到丙生私密部位」等情；三、110至111年間丁生疑遭甲師撫摸後背、後頸、前胸、手肘內側、大腿等處。另依據乙生案貢寮國中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甲師數度帶男性學生進入教師宿舍等情。又本院於113年12月實地履勘該校，並勘驗貢寮國中教師宿舍監視器影像發現，甲師於此前1個月內至少2次將疑似男性畢業校友帶入教師宿舍。經核甲師身為教師，涉及多起與男學生不當接觸情事，所為明顯逾越師生互動範圍與輔導管教，有違教師倫理規範。然貢寮國中卻未積極處置，亦未依法落實調查，任由甲師多年長期持續影響學生身心狀態，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督導查處之責，均核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應督同貢寮國中依本院調查事證，重啟究責甲師之不當行為。

二、貢寮國中施前校長為乙、丙生案時任校長，其雖具備性別人才資料庫專責人員資格，並擔任貢寮國中教評會主席及性平會當然委員，卻未遵循性平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3日獲悉乙生疑遭甲師性騷擾事件後，未立即指示人員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反而於同日夜間自貢寮驅車前往新北市五股區私下與乙生及乙生母親接觸，有違反性平法私設調查之虞；另於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施前校長身為教評會主席，漠視教評會決議，自始未令甲師於該校調查乙生案期間請事假並離開教育現場，且向本院所述甲師請事假部分，更與本院查證事實有間，也未依性平會調查報告

所提建議修正宿舍管理辦法，使甲師仍能與學生、被害人接觸，徒增校園安全風險，而新北市教育局當時未督導該校進行管理辦法之修正，亦有疏責；另施前校長於106年處理丙生案時，亦未遵循規定督導人員即時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嗣經109年時任丙生導師檢舉始為之，於後又因率令該校性平會作成丙生案「暫停調查」等未符法令規定之決議，致使案件擱置至今，迄無處置與對甲師究責，罔顧受害學生權益。經核施前校長身為一校之長，未能依法善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查處職責，違反程序正義，有包庇行為人甲師之嫌，確有違失。且新北市政府前因調查施前校長任職貢寮國中期間，涉及「不當管教」、「偽刻印章及使用」、「不當挪用家長會帳戶經費」等情均已核予懲處，該府應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檢視確認施前校長於乙、丙生案內調查期間所涉諸多違失行為後，合併判斷施前校長違失行為，依法處置及行政議處。

(一)依據性平法<sup>7</sup>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意即校園性別事件應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無須，也不得私自調查。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

<sup>7</sup> 依據事發時適用107年12月28日修正版本。

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又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第2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公立學校校長疑似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規定確認事實或調查：……」。且依性平法第22條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次查，施前校長於乙生案未按性平法規定立即辦理通報：**

1、貢寮國中人員於109年3月3日訪視乙生及其母時，獲悉甲師疑曾於乙生房間以手伸入其褲子、觸摸乙生生殖器之不當行為，經該校學務主任轉知施前校長，施前校長旋於同日夜間偕同學務主任與乙生、乙生母親於五股區他處再次進行訪談，復經本院勘驗該次訪談錄音，查有「甲師那件事是怎樣？」「在房間、摸我生殖器……有時候是伸進去我的衣服，不然就是伸進去我褲子。」「伸到你內褲裡面？那有摸到嗎？你有跟誰反映過嗎？」「只有跟媽媽。」「我（應為乙生母親）那天去學校是有想要講，但老師在那裡……。」等對話，相關案情核與乙生案通報內容及調查報告內乙生及乙生母親訪談內容相符，足認當次訪談涉及乙生案案情。

2、本院針對上情詢問施前校長，其亦坦承當日確與乙生及乙生母親於泡沫紅茶店「先行了解」，惟依據性平法第22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理應立即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且按該法規定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自無須於通報前反復針對案情進行了解。施前校長於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即應依法通報，惟其不僅未指示學校人員依性平法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反耗費至少1小時<sup>8</sup>夜間車程，自新北市貢寮區驅車前往新北市五股區與被害人私下接觸，所為顯不合常理，更有私下調查而抵觸性平法規定之虞。

(三)再查，施前校長漠視教評會決議，自始未請甲師於該校調查乙生案期間請事假：

- 1、貢寮國中於109年3月25日召開教評會作成決議，略以：「甲師於調查期間離開教育現場(核給事假)。」該校既已於109年3月16日性平會決議將甲師交付調查，並組成調查小組，本應依教師法討論甲師是否於調查期間離開校園，然施前校長卻僅邀請甲師列席；且該次會議紀錄，明確記錄請甲師簡要說明案情，惟施前校長卻向本院稱：「我不清楚，同事建議不妥，我就沒有請甲師在場，本想請甲師說明。」顯與該次會議紀錄所載內容有間。
- 2、且當次教評會已決議「甲師離開教育現場(核給事假)」，然經本院調查發現，甲師自始未請事假、亦未離開校園，顯見該校並未落實教評會決議，施前校長身為一校之長，卻公然漠視教評會決議，未妥為管理、督促甲師，難謂無責。
- 3、復經本院詢據施前校長更稱：「(甲師)好像沒有請很久，這是我責成教務處，由教務處排代。」

<sup>8</sup> 依據GOOGLE MAP計算開車自貢寮國中至五股國中之約略時間。

然本院於114年3月7日詢問新北市政府暨貢寮國中後，更確認該甲師自始皆未請假。施前校長身為教評會主席，未能落實教評會決議，使教評會審查機制形同虛設，更使甲師仍能持續與學生、被害人接觸，徒增校園安全風險。

(四)復查施前校長未依乙生案性平調查報告所提建議修正宿舍管理辦法：

- 1、依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略以：「基於教師間隱私，減少學生或其他人員進出，回歸學校宿舍管理辦法。」並按同份調查報告一、調查結果(四)：「甲師帶男學生進入宿舍打掃之行為屬實，……。」等語，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業已指出甲師會帶同性學生返回宿舍，建議應予修正相關辦法。
- 2、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於109年7月即由該校性平會完成調查報告，並函送新北市教育局備查，故新北市教育局應已知悉上述結果建議，並應督導該校依據該份調查報告修正教師宿舍相關辦法。查貢寮國中雖分別針對教師及學生宿舍訂有「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中教師宿舍自治委員會管理辦法」<sup>9</sup>、「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sup>10</sup>，及「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sup>11</sup>。然至本院調查階段，上開規定均未針對教師住宿校內宿舍，能否攜帶校外人士進入位處校園內之宿舍列有明確規範。

<sup>9</sup> 108年1月3日經貢寮國中教師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通過，嗣於114年3月13日經貢寮國中教師宿舍自治委員會再次修正通過。

<sup>10</sup> 113年7月3日經貢寮國中校務會議通過。

<sup>11</sup> 108年6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114174號函頒、113年9月24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878562號函修訂。

3、針對甲師頻繁攜帶校外人士或畢業學生至校園宿舍，本院詢據施前校長僅表示：「有積極處理。」

「（問：對於宿舍管理共識決部分？）我不能說大家怎麼說。」顯見施前校長未依據性平調查報告決議，急於修改教師宿舍辦法，核有違失。

4、本院114年3月7日詢問新北市政府則表示：「當時校長認為不需要強勢處理，但以調查報告透過加強性別教育、落實師生界線部分，應要處理。」

「宿舍管理一定要做」等語，益證新北市教育局已悉該校調查報告提出之相關建議，卻未督導該校進行任何處置，實有疏責。

(五)未查施前校長未確實指示校內人員通報106年間所發生丙生案：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事發當時該校未能即時通報校園安全事件，並認定為一般管教措施，輕忽學生感受並錯失介入良機；嗣經檢舉人於109年為公益檢舉，該校聯繫被害人之監護人無受訪意願；惟施前校長身為性平會當然委員兼性平會主席，未能督導所屬承辦詢據上級機關意見，逕以「暫停調查」方式草率擋置，迄今未有任何後續處置。經本院詢據暫停調查原因表示：「真的想不起來。」施前校長實難謂善盡校園主管督導、統籌之責。

(六)有關施前校長對於甲師所涉乙、丙、丁生案之處理，有下列違失情形（下表3）。新北市政府應就本院調查報告所提之事證，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檢視確認施前校長於乙、丙生案內調查期間涉有諸多違失行為後，依法處置及行政議處。

表2 施前校長違失情形統整表

日期	乙生案	丙生案	丁生案	施前校長所涉違失情形
106.12.21 <sup>12</sup>	-	丙生校園性別事件發生，甲師遭指控對丙生有碰觸私密部位之行為。	-	未督導人員立即依校園安全事件進行通報。
109.3.3	乙生揭露欲轉學原因为其於108至109年間，曾遭甲師多次觸摸生殖器。	-	-	乙生揭露校園性別事件當夜，施前校長及學務主任私自貢下自駕車前往乙生住所瞭解案情，有私涉調查之虞。
109.3.4	經檢舉通報，成案調查。	-	-	-
109.3.25	召開審議甲師停聘與否之教評會，決議核予甲師事假，於調查期間暫離教育現場。	-	-	未督導校務人員確實辦理甲師請假程序、未督導甲師確實請假離開教育現場。
109.5.27	調查報告完成，提報性平會審議通過。	-	-	-
109.6.25	-	經檢舉通報，	-	-

<sup>12</sup> 丙生案因事發當時未予通報，故事發時間係依據本案學生突發事件處遇紀錄上記載時間。

日期	乙生案	丙生案	丁生案	施前校長所涉違失情形
		成案調查。		
109.7.6	新北市教育局貢寮國中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結果甲師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均不成立，並列建議請學校改善。	-	-	校依建督再學畢學生進入教師宿舍。 督導人報告未勿帶似業學生進入教師宿舍。
109.7.7	-	學校連繫丙生法定代理人表示不願受訪，性平會做成「暫停調查」決議，並不調整甲師職務。	-	性平會委員會，未依法進行調查，甚至做成「暫停調查」等未符法令規範之決議，致該校園性別事件擱置迄今。
109.7.14	函知相關人調查結果，無當事人提出申復紀錄。	-	-	-
110至111年間	-	-	丁生案發，甲師錄製疑似性騷擾影片，迄無	學校人員於知悉後未進行通報，施前校長有督導不周之責。

日期	乙生案	丙生案	丁生案	施前校長所涉違失情形
			通報於正式系統。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七)未查施前校長任職貢察國中期間，另涉有「疑似不當管教學生」等情案，新北市政府就當時陳情內容，分別針對「不當管教」、「偽刻印章及使用」、「不當挪用家長會帳戶經費」、「侵占太鼓隊學生獎勵金」等四部分，分別核予申誡1次、記過1次、申誡1次、不予處分等懲處；復依本院本次調查新事實證據，更涉有未依據性平法妥處校園性別事件、對學校人員督導不周、怠於改善校園安全等情，多項違失行為實難謂善盡校長管理之責，卻仍任該校校長長達7年時間，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故新北市政府應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檢視確認施前校長於乙、丙生案內調查期間所涉諸多違失行為後，合併判斷施前校長違失行為，依法處置及行政議處。

(八)綜上，貢察國中施前校長為乙、丙生案時任校長，其雖具備性別人才資料庫專責人員資格，並擔任貢察國中教評會主席及性平會當然委員，卻未遵循性平法相關規定，於109年3月3日獲悉乙生疑遭甲師性騷擾事件後，未立即指示人員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反而於同日夜間自貢察驅車前往新北市五股區私下與乙生及乙生母親接觸，有違反性平法私設調查之虞；另於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施前校長身為教評會主席，漠視教評會決議，自始未令甲師於該校調查乙生案期間請事假並離開教育現場，且向本院所述甲師請事假部分，更與本院查證

事實有間，也未依性平會調查報告所提建議修正宿舍管理辦法，使甲師仍能與學生、被害人接觸，徒增校園安全風險，而新北市教育局當時未督導該校進行管理辦法之修正，亦有疏責；另施前校長於106年處理丙生案時，亦未遵循規定督導人員即時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嗣經109年時任丙生導師檢舉始為之，於後又因率令該校性平會作成丙生案「暫停調查」等未符法令規定之決議，致使案件擱置至今，迄無處置與對甲師究責，罔顧受害學生權益。經核施前校長身為一校之長，未能依法善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查處職責，違反程序正義，有包庇行為人甲師之嫌，確有違失。且新北市政府前因調查施前校長任職貢寮國中期間，涉及「不當管教」、「偽刻印章及使用」、「不當挪用家長會帳戶經費」等情均已核予懲處，該府應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檢視確認施前校長於乙、丙生案內調查期間所涉諸多違失行為後，合併判斷施前校長違失行為，依法處置及行政議處。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序公開、分別依據不同資格條件進行3階段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惟本案甲師非具應聘科別教師證，且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僅依大學畢業資格，每年應貢寮國中不同科別甄選獲錄取為代理教師。然據該校查復101及102學年度均無甲師聘用資料，其餘學年度甲師則均係參與貢寮國中第3次代課、代理教師甄選，經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甲師自101學年度任職該校代理教師起，期間共計約12年，並兼任班導師及各項行政職務，卻於109年2次被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並分別於108年及

113年涉及2起兒少不當對待案件，且歷案合計有11起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又，自101年該校錄取甲師後，歷年均持續錄取其任不同科別代理教師，該校對於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除未落實遵循既有制度，也顯未併同考量甲師屢有涉及對兒少不當案件<sup>13</sup>，應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把關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新北市教育局也未就貢寮國中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之疑義、偏鄉教師人力不足，招聘困難致任令涉有不當對待學生之代理教師長期任教等情事，善盡應有之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除應就甲師任職期間所涉不當對待行為進行全面清查，以釐明甲師實際侵害情形外，另就貢寮國中代理教師占全體教師員額比率偏高問題，允應切實掌握及檢討改進，並研議必要之配套措施協助貢寮國中積極改善正式教師招募困境。

-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sup>14</sup>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查據新北市所復資料指出，甲師為大學學歷、未具

<sup>13</sup> 113年11月28日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尚於教評會審議中。

<sup>14</su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11.aspx?pcodes=Y0000062>。

合格教師證，自101年起均係參與貢寮國中第3次代課、代理教師甄選後錄取，歷年任職該校資料見下表：

表3 甲師任職貢寮國中資料彙整表

任職起訖時間	聘用依據	科別	擔任職務
101.9.11- 102.7.1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
102.8.29- 103.7.1	查無資料	查無資料	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
103.8.29- 104.7.1	參與貢寮國中 第3次代理代 課教師甄選， 經教評會審議 通過。	生物	代理教師兼導師
104.8.28- 105.7.1	參與貢寮國中 第3次代理代 課教師甄選， 經教評會審議 通過。	生物	代理教師兼導師
105.8.26- 106.7.1	105.8.2 新北 教中字第 1051443475 號 函	生物	代理教師兼導師
106.8.2- 107.7.31	經教評會審議 通過	英文	代理教師兼生教衛生 組長
107.8.29- 107.11.21	經教評會審議 通過	特教	代理教師兼導師
107.11.28- 108.7.1	107.12.7 新北 教中字第 1072324429 號 函	特教	代理教師兼導師
108.8.2- 109.7.31	108.9.25 新北 教中字第 1081754550 號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

任職起訖時間	聘用依據	科別	擔任職務
	函		
109.8.2- 110.7.31	109.9.11 新北 教中字第 1091739738 號 函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兼資料組長
110.8.2- 111.7.31	110.9.11 新北 教中字第 1101728072 號 函	生物	代理教師兼生教衛生 組長
111.8.21- 112.7.31	111.9.14 新北 教中字第 1111698094 號 函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兼導師
112.8.11- 113.7.31	112.9.18 新北 教中字第 1121814177 號 函	生活科技	代理教師兼導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三)有關甲師任職期間經校安通報事件紀錄，綜整如下表：

表4 甲師任職期間校安通報事件紀錄表

序號	通報時間	校安事件類別	通報案情	處理結果
1.	108.9.19	管教衝突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因管教問題 與學生(王生、 本案乙生)發生 輕微肢體接觸， 未有人員受傷。	通知家長，並進行追蹤 關懷。
2.	109.3.4	兒童少年保護 事件/校園性 別事件	即乙生案。	調查性侵害、性騷擾均 不成立。
3.	109.6.25	兒童少年保護 事件/校園性 別事件	本案發生於 106年，甲師	時由丙生父母、導師、 專輔教師、疑似行為人

序號	通報時間	校安事件類別	通報案情	處理結果
		別事件	疑似於管教過程中拉扯被害人丙生褲袋，被害人後向家長反映甲師碰觸其重要部位。	(甲師)、學務主任共同釐清，家長後續表示應為誤會，學校移請輔導老師輔導。109年通報後再次電洽家長詢問處理意願，家長無意願。
4.	111.2.9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匿名投訴至福隆國小	被害人不明
5.	111.3.9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匿名投訴至貢寮國小	被害人不明
6.	112.1.7	安全維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匿名投訴至三芝國中	被害人不明
7.	112.3.1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匿名投訴至貢寮區公所	被害人不明
8.	112.4.17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匿名投訴至深坑國中	被害人不明
9.	112.5.25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匿名投訴至文山國中	被害人不明
10.	113.6.19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校園性別事件	匿名投訴至貢寮國中	被害人不明
11.	113.11.28	管教衝突事件/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3名學生分別遭甲師捏、打臉頰，其中2名學生有明顯受傷。	貢寮國中調查認甲師有「捏學生臉頰導致瘀青」及「拍打學生臉頰」之情事，現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2條第5項規定，移送考核會議。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四)承上，甲師任職貢寮國中約12年間，共經通報11起校安通報事件，其中9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當中又包含7起匿名投訴案件，相關案件因涉及匿名檢舉，貢寮國中僅稱：「因屢次之陳情案皆無明確敘明被行為人資訊，且陳情人皆為匿名，學校實無從查證起，難以判定檢舉之內容已屬『情節重大』，惟皆依法進行通報。」然引據匿名陳訴內容指出：「貢寮國中甲師性侵我的小孩，沒有人幫我、也沒有人處理。」貢寮國中卻未對此向甲師進行適當之提醒，更持續於每年第3次招聘聘用甲師。

(五)再查，貢寮國中位於新北市貢寮區，依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該區於114年3月人口共計10,633人<sup>15</sup>，而同期新北市板橋區則有552,590人，相當於貢寮區的52倍，亦影響區域教師人力及資源分配。本院詢據相關證人指出：「我們曾向校長提過，表達甲師有問題的話，聘任可以不用一直這樣。」「之前我任職過的學校校長一定要(找)正式老師，但就是找不到，這是現場的無奈。」等語，道盡教育現場的無奈。貢寮國中雖位處新北市，卻背山臨海，遠離人口稠密區，查據新北市近5年偏鄉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占全體教師比率如下表：

---

<sup>15</sup>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https://www.ca.ntpc.gov.tw/home.jsp>。

表5 新北市偏鄉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比率分析表

學校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全校 教師 數 (人)	代理 教師 數 (人)	代理 教師 比率 (%)												
金山高中(國中部)	83	12	14	81	9	11	57	5	8	49	8	16	50	10	20
金山高中(高中部)	51	12	24	51	8	17	51	10	20	51	9	18	51	8	17
雙溪高中(國中部)	59	11	18	56	10	17	55	10	18	52	7	13	55	7	12
雙溪高中(高中部)	40	16	40	40	6	15	40	5	13	40	5	13	40	6	15
石碇高中(國中部)	51	11	21	55	8	14	57	6	10	48	5	10	49	7	14
石碇高中(高中部)	50	4	8	50	5	10	50	5	10	50	6	12	50	7	14
豐珠中學(國中部)	12	2	16	12	2	16	13	3	23	12	0	0	13	2	15
豐珠中學(高職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2	50
八里國中	68	14	20	65	14	21	68	17	25	84	14	16	76	11	14
石門實中	23	6	26	25	13	52	28	8	28	32	10	31	35	8	22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學校	全校教師數(人)	代理教師數(人)	代理教師比率(%)												
(110 改制實 驗國 中)															
萬里國 中	26	4	15	25	5	20	25	5	20	29	8	27	30	9	30
坪林實 中 (110 改制實 驗國 中)	28	12	46	26	13	53	23	9	39	25	9	36	26	11	42
瑞芳國 中	64	16	25	63	18	28	59	16	27	60	19	31	57	16	28
欽賢國 中	24	6	25	24	7	29	22	6	27	18	7	38	17	4	23
貢寮實 中 (111 改制實 驗國 中)	21	6	28	22	12	54	22	13	59	22	10	45	22	6	26
平溪國 中	27	9	33	29	8	27	30	11	36	30	11	36	28	12	42

學校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全校 教師 數 (人)	代理 教師 數 (人)	代理 教師 比 率 (%)												
烏來國 中小 (國中 部)	24	6	25	20	5	25	21	5	23	21	2	9	20	5	25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依上開分析表資料，貢寮國中代理教師占全體教師員額比率確實偏高，其中110年、111年甚至高達五成以上(54%、59%)，人數甚至較正式教師高出1.5~2倍以上，已有違代理教師制度設計之原意。新北市教育局允應切實掌握及檢討改進，並研議必要之配套措施積極改善貢寮國中正式教師招募困境；另該校長年聘用甲師為代理教師，未審酌甲師行為，亦未能就甲師諸多疑似違反校園安全及師生倫理之行為予以規範，允應併同檢討改進。

(六)綜上，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序公開、分別依據不同資格條件進行3階段甄選，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惟本案甲師非具應聘科別教師證，且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僅依大學畢業資格，每年應貢寮國中不同科別甄選獲錄取為代理教師。然據該校查復101及102學年度均無甲師聘用資料，其餘學年度甲師則均係參與貢寮國中第3次代課、

代理教師甄選，經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甲師自101學年度任職該校代理教師起，期間共計約12年，並兼任班導師及各項行政職務，卻於109年2次被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並分別於108年及113年涉及2起兒少不當對待案件，且歷案合計有11起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又，自101年該校錄取甲師後，歷年均持續錄取其任不同科別代理教師，該校對於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除未落實遵循既有制度，也顯未併同考量甲師屢有涉及對兒少不當案件<sup>16</sup>，應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把關保障學生受教權利。新北市教育局也未就貢寮國中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之疑義、偏鄉教師人力不足，招聘困難致任令涉有不當對待學生之代理教師長期任教等情事，善盡應有之督導責任，均核有違失。新北市教育局除應就甲師任職期間所涉不當對待行為進行全面清查，以釐明甲師實際侵害情形外，另就貢寮國中代理教師占全體教師員額比率偏高問題，允應切實掌握及檢討改進，並研議必要之配套措施協助貢寮國中積極改善正式教師招募困境。

四、乙生108年5月1日自五股國中轉學至貢寮國中就讀，再於109年2月26日轉出貢寮國中。依據貢寮國中資料指出，乙生就讀貢寮國中期間，就學情形不甚穩定，雖未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連續3日之中輟標準，致學校毋須進行中輟通報。然甲師身為乙生導師，見乙生就學狀況不穩定，未循三級輔導系統，引介相關資源協助乙生，竟藉口乙生對正式資源系統未能信任，及協助早晨喚醒乙生就學為由，住進乙生位於貢寮家中。

---

<sup>16</sup> 113年11月28日校園安全通報事件尚於教評會審議中。

乙生長期缺課議題，依規定應由該校導師、輔導教師，以三級輔導系統結合正式、非正式資源共同介入協助，惟甲師未循校內外資源協力，顯然有違背教師倫理規範。復據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訪談內容，甲師於108年11月起至109年1月間頻繁居住於乙生家，稱協助乙生就學，卻與乙生長期缺課期間高度重疊，顯示甲師所辯協助乙生就學云云，不足採信。該校未及早發掘此情，並主動協助介入，核有違失。另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至該校針對該校學生實施問卷調查，有關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驗中多數題項填答及匿名陳訴性平事件部分，男學生均明顯高於女學生。且有多名學生指稱該校某師有不當對待學生/兒少情事，允應由教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新事實證據，進行相關調查程序。

(一)依據109年6月8日修正前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下稱輔導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係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3日以上。」且學生有該情形者，學校應至通報系統辦理通報；學生有行蹤不明情事者，學校並應將該學生檔案資料傳送通報系統列管，由通報系統交換至內政部警政署。」次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第8條規定：「1、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2、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

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3、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二)查乙生108年5月1日自五股國中轉學至貢寮國中就讀後，非立即出現就學不穩定，主要缺課情形出現於108年10月至109年1月間；然乙生就學情形雖不穩定，惟未達輔導辦法規定應通報之標準，學校因而毋須依規定進行通報。
- (三)次查，新北市政府業有針對學生三級預防訂定「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流程」，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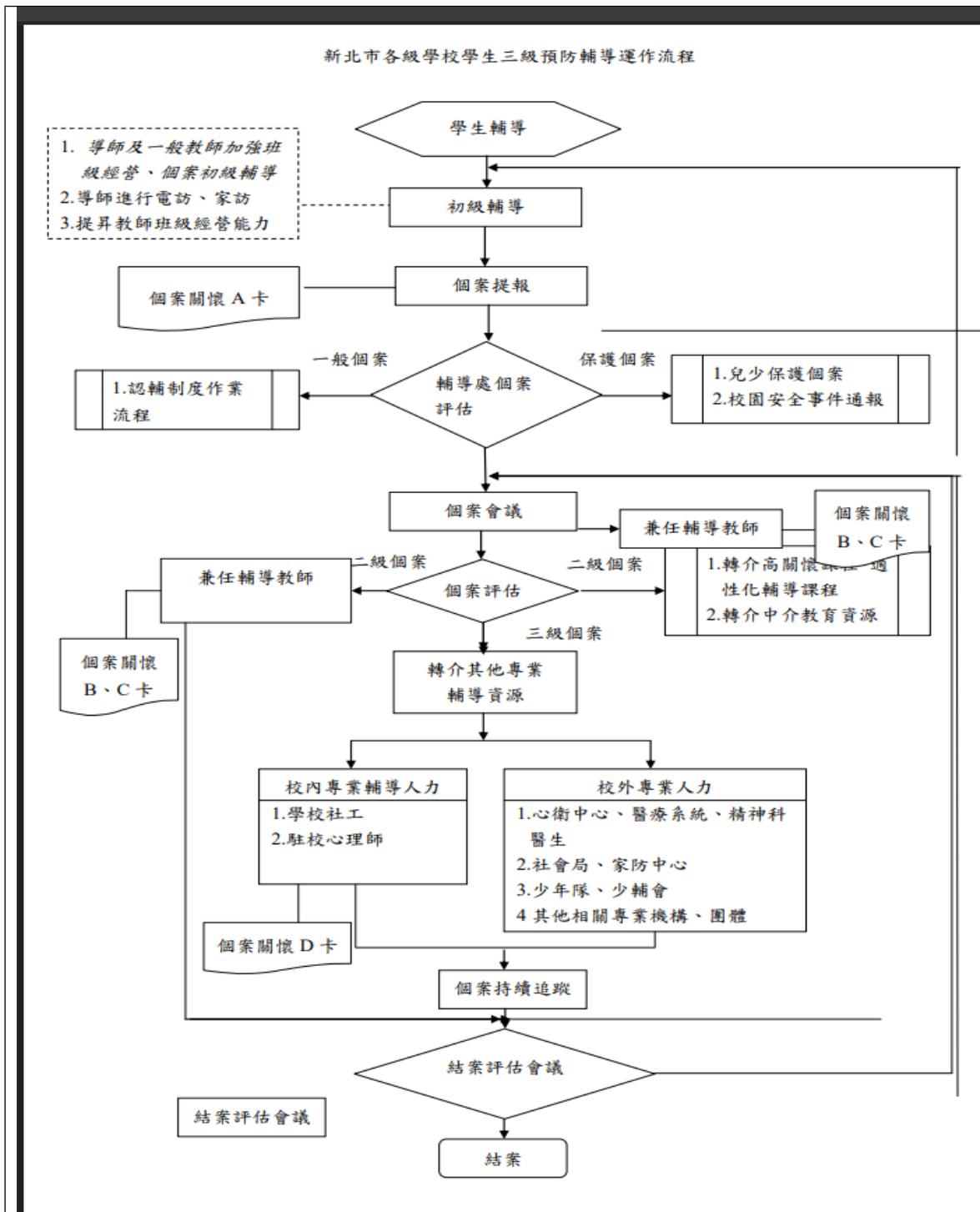


圖2 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流程

資料來源：新北市教育局。

上圖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流程顯示，新北市教育局於預防學生輔導議題，已訂有三級轉介機制、輔導、資源輸送等流程，自非無據。據新北市政府指

出，貢寮國中查乙生因缺乏學習興趣，請假次數頻繁有長期缺課、中輟之虞後，該校即依法於108年11月27日進行個案會議，轉介二級輔導，專輔教師並有與甲師、學務處討論分工，並於108年11月、109年1月3次家訪，109年1月3次電訪，了解乙生未到校情形，並與其家人保持溝通。惟經本院查據乙生輔導紀錄，該校輔導系統早於108年12月間即知悉甲師有前往乙生家中接乙生上課等情，卻未明查師生倫理界線及甲師介入關懷並無顯著成效等問題，網絡合作仍僅止於校內教師及輔導系統之連結，未轉介其他專業輔導資源；且109年1月間，該校輔導系統亦已明確知悉甲師於乙生案之輔導處遇，與其他處室顯有歧見、甚有衝突產生，而乙生仍持續無故缺課，顯見校內輔導系統已無成效，該校卻仍持續任由甲師以個別家訪、帶乙生上學等方式介入，顯見該校輔導系統未善盡轉介連結外部資源之責，有損學生權益致甚。

(四)又有關甲師頻繁至乙生家接乙生上課、甚至入住乙生家一節，甲師自述：「後來那時候開始，只要他(即乙生)不來，我早上就會衝去他們家，把他載過來，所以從11月多開始，就陸續……但現在日期不確定，因為太頻繁了，他應該是11月前，他就已達到缺曠49小時，那下去就是長缺了……」、「……我大概在那邊住了幾次。單次的部份我可能不記得了，這是連續的部分，11月20日住到11月22日兩個晚上；11月25日住到11月27日兩個晚上；1月8日住到1月9日兩個晚上，這是連續住的部分。」甲師並稱：「我在貢寮最常接後母班，學生到我手上便很乖。社工有介入，但一點幫助都沒有，我覺得我的方法有效，我的高度跟學生比較接近，我了解家庭狀況，我可

以知道學生真正的問題在哪，我知道資源在哪。我可能找里長，找旁邊的家長等等。我跟這邊的家長關係都好。」云云，表示自行運用資源的能力，優於正式社政系統的協助。惟查乙生於108年10月至109年1月有就學不穩定狀況，甲師於108年11月至109年1月頻繁居住於乙生家中，其所辯稱協助乙生就學等作法，顯無法使乙生穩定就學。

(五)再查教育部業已依據防治準則訂定「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其中明確指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惟甲師以輔導乙生就學為由，企圖合理化、模糊師生倫理界線。從而甲師以早晨喚醒乙生為由入住乙生貢寮家中等行為均屬不當。該校早於108年11月間即就乙生請假次數頻繁一事轉介輔導系統，卻不察甲師所為，本院詢據該校前主管人員施前校長表示：「○○○跟我講（甲師曾住乙生家），我當日了解才知悉。」「我當然會跟他（甲師）提醒。」益徵該校知悉甲師行為後，卻疏於處理，核有違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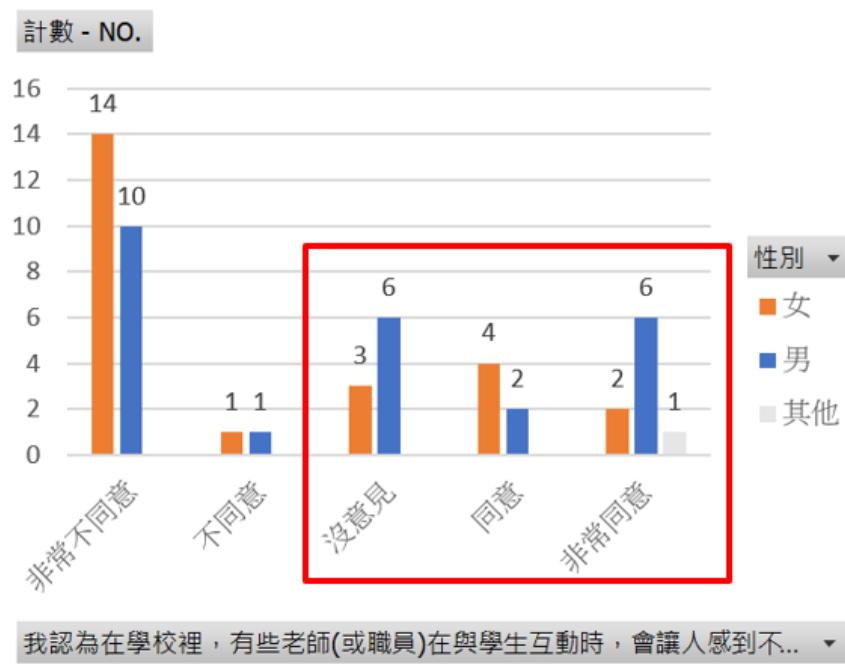
(六)末查，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實地履勘該校，並針對該校學生施測問卷<sup>17</sup>；查該校性別分布為男性25人、女性24人、其他1人，男女比率相近；惟調查結果顯示於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驗中，「我認為在學校裡，有些老師（或職員）在與學生互動時，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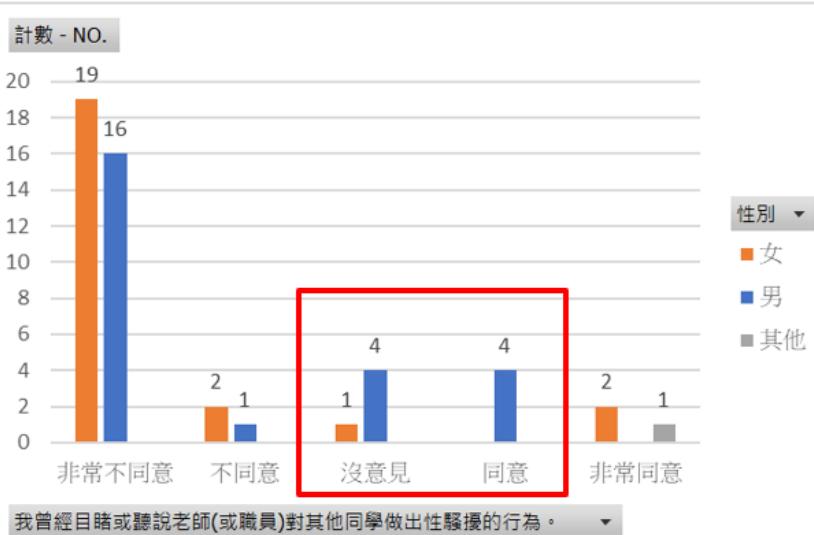
<sup>17</sup> 本問卷由本院自行設計題項。

讓人感到不舒服。」「目睹校園性騷擾、性霸凌等現象」及「自己因害怕不敢舉報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題項表現及匿名陳訴校園性別事件部分，男學生均明顯高於女學生，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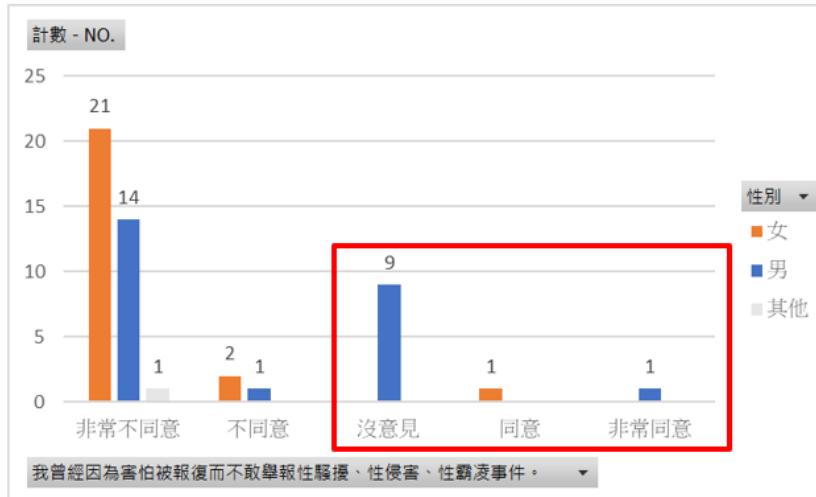
- 1、我認為在學校裡，有些老師(或職員)在與學生互動時，會讓人感到不舒服。



- 2、我曾經目睹或聽說老師(或職員)對其他同學做出性騷擾的行為。



3、我曾經因為害怕被報復而不敢舉報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



4、本問卷於開放性匿名答復部分，共計有3名男性學生於「您對於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有無其他意見？」題項表示有意見，其中1名表示「應加強」，女性學生僅有1名表示有意見；另有5名男性學生於「請問您有沒有聽說，哪些老師（或職員）疑似對學生有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的行為？」題項表示有男性生教組長疑似對學生有不當對待行為，女性學生部分則有4名表示有男性生教組長疑似對學生有不當對待行為。

5、有關前開本院施測內容，關於貢寮國中學生所述，已涉及相關法定通報、調查情事，爰請教育部允應督導新北市政府及該校確實依法妥為辦理。

(七)綜上，乙生108年5月1日自五股國中轉學至貢寮國中就讀，再於109年2月26日轉出貢寮國中。依據貢寮國中資料指出，乙生就讀貢寮國中期間，就學情形不甚穩定，雖未達「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連續3日之中輟標準，致學校毋須進行中輟通報。然甲師身為

乙生導師，見乙生就學狀況不穩定，未循三級輔導系統，引介相關資源協助乙生，竟藉口乙生對正式資源系統未能信任，及協助早晨喚醒乙生就學為由，住進乙生位於貢寮家中。乙生長期缺課議題，依規定應由該校導師、輔導教師，以三級輔導系統結合正式、非正式資源共同介入協助，惟甲師未循校內外資源協力，顯然有違背教師倫理規範。復據乙生案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訪談內容，甲師於108年11月起至109年1月間頻繁居住於乙生家，稱協助乙生就學，卻與乙生長期缺課期間高度重疊，顯示甲師所辯協助乙生就學云云，不足採信。該校未及早發掘此情，並主動協助介入，核有違失。另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至該校針對該校學生實施問卷調查，有關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經驗中多數題項填答及匿名陳訴性平事件部分，男學生均明顯高於女學生。且有多名學生指稱該校某師有不當對待學生/兒少情事，允應由教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依上開新事實證據，進行相關調查程序。

五、106年貢寮國中丙生因管教議題，疑遭甲師碰觸丙生褲袋及重要部位，惟事件後貢寮國中逕與丙生家長討論、協議未來甲師管教不再涉碰觸學生肢體行為，該校遂未依法進行通報。該事件續因109年時任丙生導師向學校檢舉通報此案，該校始補行通報，並組成調查小組。然丙生家長不願丙生接受調查小組詢問，致該校稱調查小組無法進行調查，遂以「暫停調查」擱置該案調查，且未完成調查報告，案件懸宕迄今，新北市教育局及該校怠惰辦理本案，實有欠妥。是以，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經啟動調查程序後，究行政機關/學校應以何基準進行暫停調查，又或經啟動後，即應完成調查報告，教育部允應確實通函各級教育單

位知悉辦理程序，並督同新北市政府完成丙生案調查報告。

(一)查106年丙生與丙生女友翹課，甲師於管教時與丙生發生肢體拉扯、疑似碰觸到丙生褲袋及重要部位；事發翌日由丙生導師、專輔教師、甲師、學務主任、丙生家長及丙生開會釐清。當日經丙生家長詢問丙生表示並無觸碰到重要部位、學校後續承諾管教時不會再有肢體碰觸行為等情，決定後續移請輔導老師輔導，而未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本案後續由時任丙生導師於109年檢舉通報校安事件，並由學校通報社政單位。通報後由貢寮國中性平會決議受理並組成調查小組，責成業務單位詢問丙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有意願接受調查。

(二)次查，109年貢寮國中受理本案後，續行丙生案調查經過如下：

1、貢寮國中時任學務主任於109年6月24日、109年7月2日與丙生家長聯繫，經丙生家長表示無接受調查意願、亦不願意丙生接受調查及通知丙生當時就讀學校。貢寮國中於109年7月7日召開第2次性平會議，同意本案暫停調查、暫停組成調查小組，且暫不調整甲師時有職務。

2、該校第2次性平會主席(即施前校長)於會議中說明：考量丙生家長意願，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不通知丙生所屬學校，爾後丙生及其監護人若再提本案調查，將依相關規定重啟調查。

3、承上，自此貢寮國中於會議中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4條規定：「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啟動調查，卻又未完成調查。且該時性平會引用防治準則第23條第2款規定針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之意願得予尊重，並無涉暫停調查程序。

(三)新北市政府則表示，該校認定丙生案事件是甲師對丙生之一般輔導管教措施，嗣後亦未接獲相關陳情或檢舉，故尊重該校之管教與處置，該府未再有後續處理。爰本案於109年因受理檢舉而通報後，學校因考量家長意願，採取暫停調查，嗣後並未有其他處置。本院詢據新北市教育局代表表示：「因為106年管教衝突後，有與家長釐清，當時沒有提到性平案件，所以沒有通報。109年陳情人堅持有性平事由，所以基於公益重新確認，進行補通報、開會調查。當時(106年)知道有碰到手部、褲袋、皮帶，沒有碰觸到私密部位，因此沒有通報到性平。」顯見新北市教育局未明確表示案件擱置，實應如何處置。

(四)惟查，109年貢寮國中重啟丙生案調查，本院詢據新北市教育局表示：「當時家長表達沒有意願訪談，是考慮之後家長可能有意願，調查報告無法完成，是留一個空間。」對此，教育部代表卻表示：「性平案件一旦啟動就沒有暫停調查的規定，109年12月有函釋，就算被害人無意願，學校也需要用現有事證完成調查。」是以，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案經啟動調查程序後，究行政機關/學校係應以何基準進行暫停調查，又或經啟動後，即應完成調查報告，

教育部允應確實通函各級教育單位知悉辦理程序，並督同新北市政府完成丙生案調查報告。

(五)綜上，106年貢寮國中丙生因管教議題，疑遭甲師碰觸丙生褲袋及重要部位，惟事件後貢寮國中逕與丙生家長討論、協議未來甲師管教不再涉碰觸學生肢體行為，該校遂未依法進行通報。該事件續因109年時任丙生導師向學校檢舉通報此案，該校始補行通報，並組成調查小組。然丙生家長不願丙生接受調查小組詢問，致該校稱調查小組無法進行調查，遂以「暫停調查」擱置該案調查，且未完成調查報告，案件懸宕迄今，新北市教育局及該校怠惰辦理本案，實有欠妥。是以，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案經啟動調查程序後，究行政機關/學校應以何基準進行暫停調查，又或經啟動後，即應完成調查報告，教育部允應確實通函各級教育單位知悉辦理程序，並督同新北市政府完成丙生案調查報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糾正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並函請教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檢討及議處違失人員；調查內容相關事證移司法機關查處。
- 二、調查意見二、三、五，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督同新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 四、調查意見，隱匿個資後公布。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六、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葉大華